

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皓宇检字(YSJC2022)第 006 号

建设单位：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建明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隆基

建设单位：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

（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87042588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15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中和镇苍坊村楼西组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 2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环评批复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执行标准	24
6.2 标准限值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废水监测结论	33
10.2 废气监测结论	33
10.3 噪声监测结论	33
10.4 固废处理措施检查结论	33
10.5 建议	34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现场照片	41
附件 3: 排污登记	44
附件 4: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45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协议	48
附件 6: 情况说明	50
附件 7: 检测报告	5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60

1 验收项目概况

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在浏阳市中和镇苍坊村楼西组建设养殖场，建设 2 栋 1 层猪舍，并配套建设生活办公区、消毒间以及粪污处理、水电路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3 万元，占地面积 35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241 平方米，建成后年存栏 5234 生猪（折算量）、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0 年 9 月 29 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305 号）。2020 年 11 月 20 日，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 91430181MA4QWAMEXC001Z，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0）305 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8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8.29 修订，2002.10.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2011.12.1 施行；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环发[2000]38 号；
- (1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12) 《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 (13) 《关于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0〕305 号文件，2020 年 9 月 29 日。
- (14)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浏阳是湖南省县级市，由长沙市代管。浏阳古属荆州，因县城位于浏水之阳而得名。位于湖南东北部，介于北纬 27°51'20"~28°34'06"、东经 113°10'24"~114°14'58" 之间，东邻江西省铜鼓、万载、宜春、上栗；南接江西省萍乡及湖南省醴陵、株洲；西倚省会长沙；北界岳阳市平江。距长沙 68 公里，离株洲 73 公里，隔湘潭 120 公里。全市东西宽 105.8 公里，南北长 80.9 公里，土地总面积 5007.7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浏阳市中和镇苍坊村楼西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及投资情况如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地点	浏阳市中和镇苍坊村楼西组		
建设规模	环评：占地面积 3521 平方米 实际：占地面积 3521 平方米		
生产规模	环评设计：年存栏 5234 生猪（折算量）、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		
	实际情况：年存栏 5234 生猪（折算量）、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		
工程投资	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预投资 91.3 万元，占 7.61%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3 万元，占 7.6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湖南志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制度及人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养殖 365 天，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三班制，每班 3 人，全年工作时间为 8760 小时
验收监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8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环评编制情况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8 月
环评批复情况	审批单位：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长环评（浏阳）（2020）305 号，2020 年 9 月 29 日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及建筑面积	实际建设情况及建筑面积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猪舍2栋	1F轻型钢结构，建筑面积分别为1901m ² 、620m ² 、其中西北侧一栋包括保育区（900 m ² ）和育肥区（1001m ² ），东南侧一栋主要为母猪区（620m ² ）	1F轻型钢结构，建筑面积分别为1901m ² 、620m ² 、其中西北侧一栋包括保育区（900 m ² ）和育肥区（1001m ² ），东南侧一栋主要为母猪区（620m ² ）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1栋	1F砖混结构，宿舍及办公用房、食堂、消毒室、药品间等，建筑面积160m ² ，总占地面积为160m ²	1F砖混结构，消毒室、药品间等，建筑面积160m ² ，总占地面积为160m ² 。取消了食堂及宿舍，取消了办公区，办公区依托相邻的浏阳市创美仓储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有变化
	消毒间	1个，位于生活办公区内，占地12m ² （占用生活办公区的面积）	1个，位于生活办公区内，占地12m ² （占用生活办公区的面积）	无变化
	饮水位	水位控制器+下水管+配件+饮水槽	水位控制器+下水管+配件+饮水槽	无变化
	上猪台	1套	1套	无变化
	防疫间	1间，位于生活办公区内，10m ² ，主要是贮存常用兽药（占用生活办公区的面积）	1间，位于生活办公区内，10m ² ，主要是贮存常用兽药（占用生活办公区的面积）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来自于井水，水井120m（18m出水）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来自于井水，水井120m（18m出水）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当地乡镇电网，辅以1台柴油发电机（备用）保证电网停电时用电	依托当地乡镇电网，辅以1台柴油发电机（备用）保证电网停电时用电	无变化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后期雨水采用明	采取雨污分流，后期雨水采用明	有变化，

			沟排至东侧小溪。初期雨水截流至污水处理站，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PVC污水管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AO+立页增氧系统处理后蒸发耗散，无废水排放，不设排放口。	沟排至东侧小溪。初期雨水截流至污水处理站，养殖废水经PVC污水管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收集池+黑膜沼气池+AO+立页增氧系统处理后蒸发耗散，无废水排放，不设排放口。	取消了食堂、宿舍及办公区，无生活污水
	降温 and 取暖		夏季猪舍采用空调、水帘对猪舍进行综合降；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夏季猪舍采用空调、水帘对猪舍进行综合降；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养殖废水、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采用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60m³/d）AO+立页增氧系统处理后蒸发耗散，无废水排放，不设排放口	项目采用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60m³/d）黑膜沼气池+AO+立页增氧系统处理后蒸发耗散，无废水排放，不设排放口	有变化，无生活污水，废水处理增加了黑膜沼气池
	废气（猪舍恶臭、堆肥间恶臭、污水站恶臭）治理设施		通过控制室内温度和湿度，各猪舍集中通风，在猪舍内设置排气扇，猪舍经喷洒生物除臭剂对恶臭气体吸收分解后由排气扇排放；猪舍窗户设置水帘降温除臭设施；堆肥间采用生物除臭装置除臭措施；污水站采用喷洒除臭剂除臭	通过控制室内温度和湿度，各猪舍集中通风，在猪舍内设置排气扇，猪舍经喷洒生物除臭剂对恶臭气体吸收分解后由排气扇排放；猪舍窗户设置水帘降温除臭设施；取消了堆肥，固液分离间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污水站采用喷洒除臭剂除臭	有变化，取消了堆肥间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管+屋顶排放	取消了食堂	有变化
	固体废物	猪粪堆肥间	1个，建筑面积为340m²，设置在厂区南侧，包括猪粪、污泥暂存场所及猪粪、污泥堆肥发酵场所等。	取消了堆肥间	有变化
		病死猪及分娩胎盘	项目不设病死猪暂存场所，病死猪交由浏阳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走处置，胎盘经收集后暂存于冷柜，冷柜位于消毒间内	项目不设病死猪暂存场所，病死猪交由浏阳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走处置，胎盘经收集后暂存于冷柜，冷柜位于消毒间内	无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间	1处，位于杂物间内，面积为5m²，主要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内设1台冷柜	1处，位于杂物间内，面积为5m²，主要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内设1台冷柜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利用现有村道	利用现有村道	无变化
	饲料储存		饲料运至厂内后，暂存至每栋猪舍，不设单独的饲料仓库	饲料运至厂内后，暂存至每栋猪舍，不设单独的饲料仓库	无变化
	厂内运输		厂内道路，路宽3.5m	厂内道路，路宽3.5m	无变化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产床	套	50	50	辅助母猪繁育
2	消毒液喷洒器	套	1	1	室内消毒
3	排气扇	台	12	12	猪舍换气
4	空调	台	3	3	猪舍温度、湿度调节
5	消毒池	处	1	1	辅助消毒
6	喷雾机	台	1	1	喷洒生物除臭剂和降温
7	食槽	套	9	9	
8	饮水器	套	9	9	
9	柴油发电机	台	1	1	功率为 100KW.h, 备用
10	冷柜	台	1	1	用于贮存胎盘
11	水泵	台	1	1	用于抽水
12	生物除臭装置	套	1	0	原用于堆肥间除臭, 实际取消了堆肥间。
13	刮粪机	套	3	3	用于刮粪

养殖方案及存栏量

项目通过自购母猪和公猪进行更替养殖, 属于自繁自养型。项目选用优质母猪, 年产胎次为 2 次, 每胎 10 头仔猪, 成活率为 98%。仔猪哺乳期 21 天, 保育期 40 天, 育肥期 128 天。

项目生猪年存栏总量=母猪+公猪+哺乳仔猪+保育猪+育肥猪。

基础仔猪生产量=母猪×年产胎次×每胎产活仔数×哺乳成活率

$$=510 \times 2 \times 10 \times 0.98 = 9996 \text{ 头}$$

哺乳仔猪存栏量=基础仔猪生产量×哺乳天数/365=9996×21/365=575 头;

保育猪存栏量=基础仔猪生产量×保育天数/365=9996×40/365=1095 头;

育肥猪存栏量=基础仔猪生产量×育肥天数/365=9996×128/365=3505 头。

项目常年存栏量为 5234 头 (折算量), 其中母猪 510 头、公猪共 9 头, 其余均为仔猪、保育猪和育肥猪。

项目养殖方案及存栏量见下表：

表 3-4 项目养殖方案及存栏量

序号	种类	存栏量（头）	出栏量（头）	备注
1	母猪	510	0	更替频次为 5 年/次
2	公猪	9	0	更替频次为 3 年/次
3	哺乳仔猪	115（575）	0	母猪产仔率为 2 胎/年，平均 9.8 头/胎（活）， 5 头崽猪折合 1 头标准猪
4	保育猪	1095	0	
5	育肥猪	3505	9989	年出栏频次约 2.85 次，单头育肥猪体重 90kg
合计		5234	9989	

3.3 主要原辅材料

（1）饲料

项目不自行生产饲料，饲料均采购成品全价饲料，项目仅根据养殖需要对不同的全价料进行配比混合和搅拌。饲料主要有玉米、豆粕和预混料组成，饲料中的预混料是由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维生素、微量元素和氨基酸）和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抗菌素、生长促进剂、调味剂、驱虫保健剂）组成，饲料选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01）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 1224 号）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资料，项目饲料消耗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主要饲料消耗表

序号	养殖类型	数量（头）	饲料消耗系数（kg/d.头）	饲养时长（d）	年消耗量（t）
1	母猪	510	2.6	365	483.99
2	公猪	9	1.9	365	6.24
3	哺乳仔猪	575	0	21	0
4	保育猪	1095	0.14	40	6.13
5	育肥猪	3505	1.5	128	672.96
6	合计	/	/	/	1169.32

(2) 药剂、疫苗等

项目养殖过程中使用的药剂、疫苗等辅助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1-5 项目药剂、疫苗及生物发酵素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益生菌	t	0.5	0.1	袋装	按 0.05%添加至饲料中
2	生物除臭剂	t	1.6	0.2	袋装	主要成分为芽孢杆菌属、酵素菌群、光合菌群、生物酶，辅以多孔矿石粉；外购，用于厂区、猪舍的除臭
3	疫苗	万支	1.0	0	盒装	猪瘟、口蹄疫、蓝耳病、伪狂犬、猪丹毒、猪肺疫等疫苗
4	兽药	t	1.8	0.2	盒装	氨苯尼考、强力等
5	注射器	万只	1.2	0	袋装	
6	生石灰	t	30	1.0	袋装	主要用于进出场道路、猪舍道路等消毒，猪瘟期间采用喷枪直接加热
7	烧碱 (NaOH)	t	1.0	0.1	袋装	主要用于消毒池消毒
8	水	m ³	28071.15	/		/
9	柴油	t	1.1	0.084	桶装	用于柴油发电机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水源：生产用水来源于自打水井，水井深 120m，18m 出水。

给水系统：各猪舍之间铺设供水管道供各用水点用水。猪舍内设置自动饮水器供水。

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建设》（GB/T17824.1-1999）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综合确定项目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6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³/d	供水来源
猪只饮水量	成年猪	5234 头	7L/（头·d）	36.64	井水
猪舍冲洗水	冬季（90d）	5234 头	0.4m³/（100头·d）	20.94	井水
	夏季（90d）	5234 头	0.6m³/（100 头·d）	31.40	
	春秋季（185d）	5234 头	0.5m³/（100 头·d）	26.17	
水帘用水	夏季（90d）	5234 头	30m³/d	30	井水
猪舍消毒水	/	/	5m³/d	5	井水
绿化用水	场区绿化	100m²	60L/m²·月	0.2	井水
日总量		冬季		62.78	/
		夏季		103.24	/
		春秋季		68.01	/
年总用量				2752365	/

由水平衡可知，项目投产后总用水量为 27523.65t/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猪舍四周、生活区四周雨水沟排放至东侧小溪；场区内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均采取“PVC 污水管道+底部排水沟”的方式进行布设；本项目养殖废水、初期雨水经黑膜沼气池+A0+立页增氧系统处理后蒸发耗散，无废水排放，不设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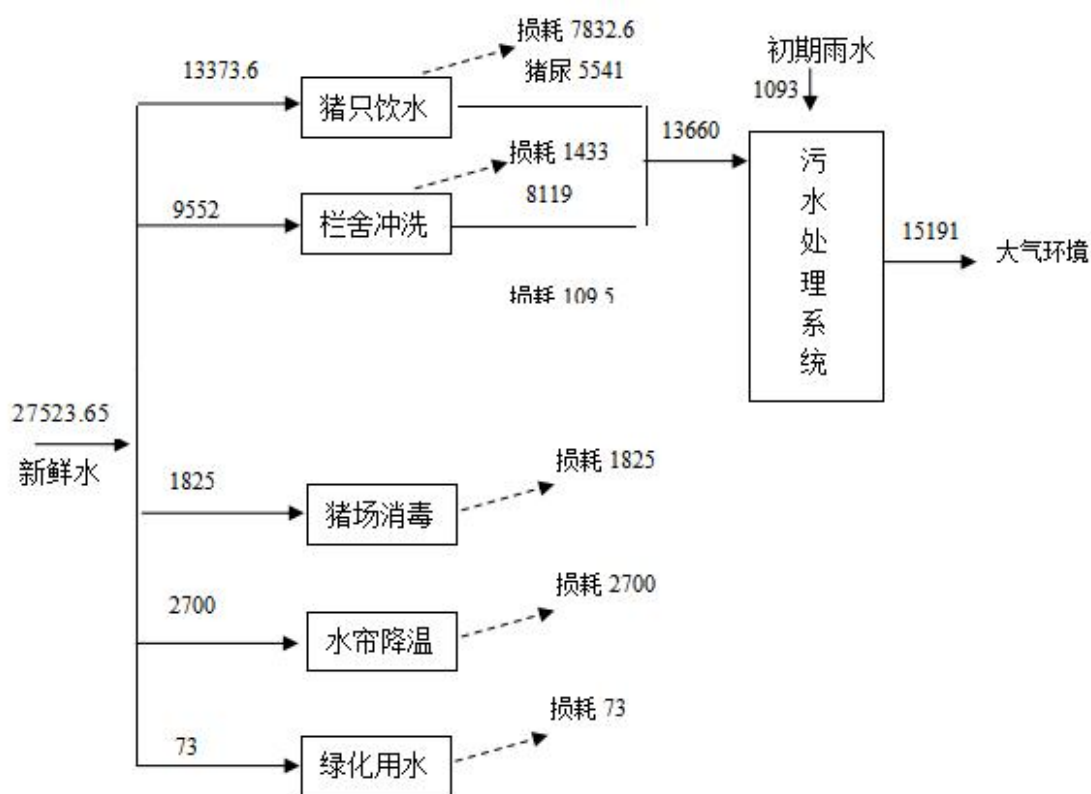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3.5.1 养殖生产工艺

本项目养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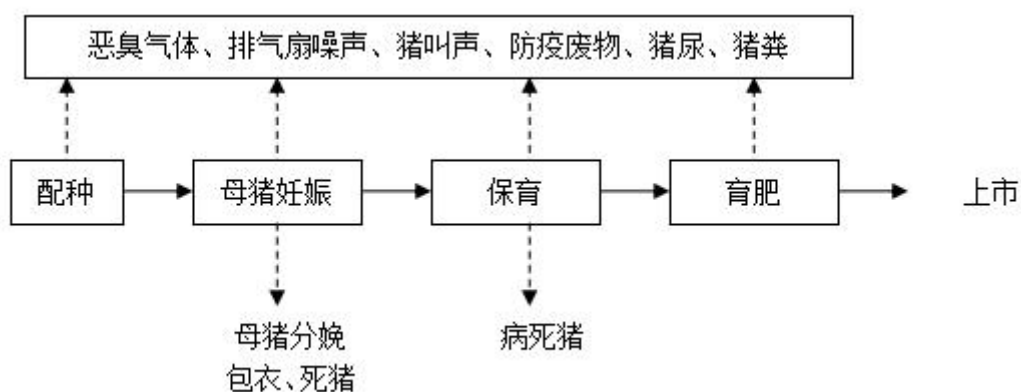


图3.5-1 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养殖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自繁自养的方式进行养殖,猪群的配制怀孕、分娩、保育按“流水线作业”完成,养殖周期以周为节拍进行全进全出的转栏饲养。养猪工艺分为配种妊娠阶段、产仔哺乳阶段、仔猪保育阶段、生猪育肥阶段。

1) 配种妊娠阶段

项目自养母猪和公猪,配种采用人工授精方式,在此阶段母猪要完成配种并度过妊娠期。单栏饲养待配母猪,配种期约 4 周。空怀母猪在一周左右时间内完成配种,没有配准的猪转入下一批继续参加配种。

2) 产仔哺乳阶段

同一周配种的母猪,按预产期最早的母猪,提前一周同批进入产房,在此阶段要完成分娩和对仔猪的哺育,约 21 天,哺育至 7kg 左右的断奶仔猪进入保育阶段,母猪回到空怀母猪舍参与下一个繁殖周期的配种。

3) 仔猪保育阶段

仔猪保育是指断奶至保育期结束的这一段时间,通常为 5-8 周,本项目按 40 天计。仔猪断奶后失去与母猪共同生活的环境,加上饲料类型和环境发生改变,对其生长发育是很大的应激,这一阶段的猪容易掉膘,体质虚弱,发病率增加,饲养管理不当容易形成僵猪,甚至死亡。

4) 生猪育肥阶段

指仔猪保育结束进入生长舍饲养,直至出栏的这一阶段,一般为 70-180 日,本项目按 128 天计。此阶段是猪生长发育最快的时期,也是养猪经营者获得经济效益的重要时期。饲养管理中需加强营养供给,提供充足洁净的饮水,搞好舍内外的环境卫生和疫病防治工作,以保证猪只充分的生长发育。

项目猪舍设置自动喂水器,猪只根据需要自行采食。猪舍内建设有食槽,将外购的饲料通过人工添加至食槽内进行喂食。

项目各猪舍内采用栅栏格式进行分格圈养,以控制适当的养殖密度和活动空间。

养殖工艺产排污节点：

- 1) 废水：猪粪尿、猪舍冲洗废水；
- 2) 废气：猪粪尿散发的恶臭气体；
- 3) 噪声：猪叫声；
- 4) 固体废物：猪粪、病死猪、猪群健康生长产生的医疗废物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的判定见下表3-8。

表3-8 本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判定表

项目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养殖规模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养殖规模与环评设计规模一致，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产品、原辅料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本项目取消了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取消了堆肥工艺，减少了恶臭污染物排放量，猪粪、干湿分离渣、污泥由附近村民用作苗木等施肥；其他废气处理设施均已环评批复一致； ②本项目环评批复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斜管沉淀池+中间水池+污泥池+立页增氧，实际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为粪污收集+固液分离+沼气池+调节池+厌氧池+净化池（好氧）+中转池+风屏（立页增氧）；本项目废水处理能力与环评一致，为60m³/d，废水处理工艺增加了固液分离和黑膜沼气池，强化了处理工艺，主要是废水处理构筑物有一定变化，且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设置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左述情况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仍为委托外单位利用或处置。项目取消了堆肥工序，猪粪、固液分离渣、污泥由附近村民苗木等施肥，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容积不小于 2960m ³ 的废水暂存池以确保梅雨季节最不利情况下的废水收集，确保废水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有一座 2680m ³ 的黑膜沼气池和一座 670m ³ 的废水收集池，两座池体有效容积为 3350m ³ ，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猪尿、猪舍冲洗废水。

猪尿、猪舍及刮粪板冲洗废水统称为项目养殖生产废水，进入场区污水处理站。养殖区实施“雨污分流”，养殖区的猪尿、猪舍冲洗废水（避免下雨时冲洗）通过污水管道（PVC 污水管道+底部排水沟）进入场区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经截流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通过雨水沟流入小溪。

项目废水经收集池+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AO+立页增氧系统（主要由粪污收集+固液分离+沼气池+调节池+厌氧池+净化池（好氧）+中转池+风屏（立页增氧）系统组成，处理能力为 60 立方米/d）处理后蒸发耗散，无废水排放。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猪舍、污水处理系统、固液分离间产生的恶臭。

养殖场工艺废气主要来自猪舍的猪粪和猪尿、固液分离间等散发的恶臭气体。本项目通过每天及时清理猪舍内猪粪尿以有效控制其停留时间和滞留量，采用培育优良品种、科学饲养、科学配料、使用无公害绿色添加剂等措施，并利用高新技术改变饲料品质及物理形态（如生物制剂处理技术、饲料颗粒），提高畜禽饲料的利用率（尤其是氮的利用率），降低畜禽排泄物中氮的含量及恶臭气体的排放；使用无公害绿色添加剂畜禽养殖饲料中添加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和植物提取液等活性物质，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和恶臭气体的产生，通过在饲料中添加 EM 菌剂能在源头上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此外，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可使猪舍中的恶臭气体浓度进一步降低，在夏季开启水帘系统降温 and 进一步除恶臭措施。

项目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进行场区绿化，进一步减小项目污水处理过

程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取消了堆肥，固液分离间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猪粪、固液分离渣、污泥由附近村民用作苗木等施肥。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猪吼叫声、排气扇、空调、柴油发电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A)	产生位置	降噪措施	排放特征
1	猪叫声	/	60-75	猪舍	墙体隔声	间歇
2	排气扇	12 台	70-85	猪舍	选用低噪声排气扇	连续
3	空调	3 台	65-72	猪舍	/	间歇
4	水泵	1 台	75-85	饲料间	墙体隔声	间歇
5	柴油发电机	1 台	95-105	发电机房	加设减震基础、墙体隔声	间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母猪分娩产生的胎盘、保育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猪，少量的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主要有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废药剂包装物及注射器等。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母猪分娩产生的胎盘、保育过程中产生病死猪以及少量的废包装物。母猪分娩产生的胎盘、保育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猪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浏阳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胎盘经收集后暂存于冷柜，未出现病死猪情况下，每月由浏阳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走处置）。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废药剂包装物及注射器等，待收集储存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运行后劳动定员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垃圾计算，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825t/a。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2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固废种类	采取的处理措施
1	猪粪、固液分离渣	3820.82t/a	一般固废	由附近村民用作苗木等施肥
2	分娩胎盘	11.02t/a	一般固废	定期外运至浏阳市生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3	病死猪	4.61t/a	一般固废	
4	污泥	0.12t/a	一般固废	由附近村民用作苗木等施肥
5	废药剂包装物及注射器	10.4t/a	危险固废	待收集储存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物	0.11t/a	一般固废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7	生活垃圾	1.825	一般固废	及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序号	名称	风险防范措施
1	柴油泄漏,甚至爆炸、火灾引发次生环境事件	(1) 按照规范操作,定期对员工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2) 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厂区内严禁烟火。 (3) 建立预警装置,保证至少在一个巡检周期能发现异常。 (4) 定期对柴油管道、阀门、罐体等设施进行检漏。
2	传染病传播事件	(1) 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程做好安全检疫工作。 (2) 实行科学养殖,对病死猪必须立即妥善处理。
3	废水收集设施	(1) 废水收集系统设置专人负责对废水收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以保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区。 (2)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3) 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避免事故废水排放。
5	恶臭气体事故排放	(1) 定期监督检查除臭剂的使用和用量; (2) 定期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恶臭气体的检测,若有超标情况,应立即排查并采取措施; (3) 场区四周尤其是恶臭区加强绿化,多种植对恶臭气体吸收效果好的植被; (4) 定期巡查、维护、和保养堆肥间的生物除臭装置。
5	柴油泄漏事件	选用质量较好的柴油储存容器,并加强管理;规范作业流程和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6	环境应急资源	储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1200万元,环保投资为91.3万元, 占总投资7.61%, 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 环保投资100万元, 占总投资10%。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表2-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及污染物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废气	猪舍恶臭	饲料添加菌种	2.5
		空调 3 台	3.0
		排气扇 12 台	3.0
		水帘 450m ²	5
		生物除臭剂及喷雾机 1 台	5
废水	污水处理站（养殖废水、初期雨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包括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A0+立页增氧系统），处理能力为 60m ³ /d	43
	雨水	雨水收集沟 500m	5.0
	地下水	地下水防渗（含防渗膜、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	2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1.0
	猪叫声	墙体隔声	1.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大垃圾桶	1.5
	废药剂包装物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5
	分娩胎盘、病死猪	冷柜 1 台、交由浏阳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清运处置	2.0
生态	/	绿化 100m ²	2.5
合计			10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4.3-2。

表 4.3-2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施工期必须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建筑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	项目施工期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建筑材料、渣土运输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已落实
2	（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采用机械刮粪清粪工艺，猪粪进入堆肥间堆肥，猪尿、冲洗废水等经收集进入收集池，进入收集池的粪污经固液分离系统分离形成废水和粪渣，粪渣经过堆集发酵产生有机肥；废水经 AO+立页增氧系统（主要由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斜管沉淀池、中间水池、污泥池、立页增氧系统组成，处理能力为 60 立方米/吨）处理后蒸发耗散，无废水排放。项目必须设置池体容积不小于 2960 立方米的废水暂存池，污水池四周须设截水沟，顶部设置遮风挡雨棚，防止径流雨水流入，事故污水在故障排除后须泵送至污水站进行处理。项目废水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收集，不得采用明沟，猪舍、积粪池、污水处理设施的地面必须进行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处理，保证地下水安全。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项目已加强水污染控制，做好了雨污分流； 2、项目采用机械刮粪清粪工艺，猪尿、冲洗废水等经收集进入收集池，进入收集池的粪污经固液分离系统分离形成废水和粪渣，粪渣由附近村民用作苗木等施肥；废水经 AO+立页增氧系统（主要由粪污收集+固液分离+沼气池+调节池+厌氧池+净化池（好氧）+中转池+风屏（立页增氧）系统组成，处理能力为 60 立方米/天）处理后蒸发耗散，无废水排放，不设废水排放口；项目取消了堆肥间； 3、项目设置一座 2680m³ 的黑膜沼气池和一座 670m³ 的废水收集池，两座池体有效容积为 3350m³，污水池四周设截水沟，顶部设置遮风挡雨棚，防止径流雨水流入，事故污水在故障排除后泵送至污水池进行处理； 4、项目废水采用封闭式管道收集，未采用明沟，猪舍、积粪池、污水处理设施的地面进行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处理，保证地下水安全。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3	（三）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养殖场区应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舍内通风、采用节水型饮水器，水帘、粪沟和堆肥间全封闭，饲料添加 EM 制剂、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风机+水帘、及时清除猪粪、加强场区内部及厂界绿化等综合措施，堆肥恶臭采取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确保猪舍、猪粪堆积区及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经有效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运输生猪车辆注意消毒、保持清洁，减小运输过程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本项目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范围见环评报告中防护距离包络线图，你单位需报告当地政府严格控制发展规划，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项目养殖场区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舍内通风、采用节水型饮水器，水帘、粪沟和堆肥间全封闭，饲料添加 EM 制剂、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风机+水帘、及时清除猪粪、加强场区内部及厂界绿化等综合措施，项目取消了堆肥工艺，固液分离间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氨和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运输生猪车辆注意消毒、保持清洁，减小运输过程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项目取消了食堂； 4、本项目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防护距离内暂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4	（四）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实体围墙、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实体围墙、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五）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畜禽粪便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 米）。猪舍猪粪、饲料残渣、废水处理系统污泥进入堆肥间堆肥生产有机肥；病死猪、分娩废物在冷库中暂存后定期外运至浏阳市生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医疗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后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项目畜禽粪便贮存设施的位置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大于 400 米）； 2、项目猪粪、固液分离渣、污泥由附近村民用作苗木等施肥； 3、项目病死猪、分娩废物在冷库中暂存后定期外运至浏阳市生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4、项目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5、医疗废弃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后交由有危废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6	（六）项目必须在厂区废水收集池、堆肥间旁设标准环境监测井，并设置地下水常规监测点，定期对厂区南侧较近的居民水井中取水进行监测。监测井的设计、施工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监测井外设置防风蚀雨蚀的标示牌。建设单位须做好监测井的维护工作，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的环境监测内容定期进行取样、监测，严密监控水质变化，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周边饮用井水的居民的饮用水安全。	项目在厂区设有标准环境监测井。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监测井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已落实
7	（七）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长沙市畜禽标准化生态环保养殖示范园”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严格按照“长沙市畜禽标准化生态环保养殖示范园”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8	（八）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未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9	（九）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管理。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且选址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污水、废气、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在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污染较小，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该区域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综合本评价对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项目选址可行性、环保措施效果可达性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因素的分析结果，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和要求

（1）加强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三废”的产生；

（2）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资金，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落实项目审批和验收，充分吸纳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意见和建议，确保“三废”污染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达标排放以及养殖场厂界噪声达标，厂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养殖场生态化运行与可持续发展；

（3）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对工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4）本项目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和其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规定的禁建区；

（5）积极做好厂区内绿化、美化工作。在进场道路两侧、厂房周围及厂区空地、围墙、办公管理区等场所，种植大量对硫化氢、氨等刺激性气体具有吸收作用或抗性作用的花草树木，不仅能美化环境，还具有防污染、降噪声的作用，对保障人的身心健康大有益处，从而也可以提高建设项目的附加值。

(6) 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作好地下水防治措施，确保不造成地下水污染。

5.2 环评批复

《关于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0〕305 号文件，2020 年 9 月 29 日。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0〕305 号文的批复及环评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4、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

6.2 标准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1~○3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70（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
厂界西、北、东、南侧▲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地下水监测井	pH	6.5-8.5（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氨氮	0.5mg/L	
	耗氧量（COD _{Mn} 法）	3.0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mg/L	
	总大肠菌群	3.0MPN/100mL	
东侧小溪（地表水）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
	氨氮	1.0mg/L	
	化学需氧量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mg/L	
	总磷	0.2mg/L	
	石油类	0.05mg/L	
	悬浮物	/	
	总氮	1.0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污染源分析及环评批复意见，本次现场监测内容详见表 7-1，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1 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3	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西、北、东、南侧▲1~▲4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1#（厂门左侧 300 米）	3	pH、氨氮、亚硝酸盐*、耗氧量（COD _{Mn} 法）、总大肠菌群*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地下水监测井 2#（厂门左侧 320 米）			
	地下水监测井 3#（猪舍东边 20 米）			
地表水	东侧小溪	1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悬浮物、总氮、粪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备注：标“*”项目为分包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721 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02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声级计 YQ-011	/
地下水	pH	电极法	HJ 1141-2020	酸度计 YQ-013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分光光度计 YQ-014	0.025mg/L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10.1）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0.001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2.1)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
地表水	pH	电极法	HJ 1141-2020	酸度计 YQ-013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分光光度计 YQ-014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09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500PC	0.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19	0.05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347.2-2018	电热培养箱 DHP-420BS	20个/L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点位设置：根据项目布局、污染源排放情况，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可比性和科学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体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水样采集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内容，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按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固定保存，并采集 10%现场密码平行样。

(5) 噪声监测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 5m/s 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7)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数据和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8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对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9.2.1.2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西侧、北侧、东侧、南侧 4 个点（▲1-▲4），详见附图 3。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			
	2022. 4. 7		2022. 4. 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47.3	44.3	54.7	47.3
厂界外以西1米处2#	49.9	47.2	49.1	48.5
厂界外以南1米处3#	53.6	45.6	51.9	49.2
厂界外以东1米处4#	56.8	46.3	55.1	48.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60	50	60	50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4 个测点（▲1、▲2、▲3、▲4）连续两天的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废气

（1）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9-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2022.4.7	晴	南	26~28	101.1~101.5	<5	28~32
2022.4.8	晴	东	24~27	101.5~101.8	<5	36~40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采样点位 检测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2.4.7	氨	第一次	ND	0.051	0.066	1.5mg/m ³
		第二次	ND	0.071	0.088	
		第三次	ND	0.076	0.099	
		第四次	ND	0.062	0.082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06	0.006	0.06mg/m ³
		第二次	ND	0.006	0.008	
		第三次	ND	0.007	0.007	
		第四次	0.002	0.008	0.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9	19	7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7	19	
		第三次	<10	16	16	
		第四次	<10	16	17	
2022.4.8	氨	第一次	ND	0.040	0.050	1.5mg/m ³
		第二次	ND	0.058	0.088	
		第三次	ND	0.071	0.101	
		第四次	ND	0.079	0.087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06	0.007	0.06mg/m³
		第二次	ND	0.007	0.006	
		第三次	ND	0.006	0.007	
		第四次	ND	0.006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7	19	70（无量纲）
		第二次	<10	19	17	
		第三次	<10	16	17	
		第四次	<10	17	19	
标准限值来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即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氨和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要求。

9.2.1.4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及时间		pH	亚硝酸盐 (以N计)*	高锰酸盐 指数	氨氮	总大肠菌群*
2022.4.7	地下水监测井 1#(厂 门左侧 300 米)	6.7	0.006	2.6	ND	<2
2022.5.11	地下水监测井 2#(厂 门左侧 320 米)	7.2	0.005	2.7	ND	<2
	地下水监测井 3#(猪 舍东边 20 米)	7.3	ND	2.6	0.055	<2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6.5≤pH ≤8.5	≤1.00	≤3.0	≤0.5	≤3.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测井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9.2.1.5 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L）

分析项目 采 样 地点及时间		pH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石油 类*	悬浮 物	总氮	粪大肠 菌群*
2022. 4. 7	东侧小溪河	7. 5	4	1. 1	0. 186	0. 097	ND	9	0. 288	ND
2022. 4. 8	东侧小溪河	7. 3	5	1. 3	0. 158	0. 098	ND	6	0. 436	N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pH ≤9	≤20	≤4	≤1. 0	≤0. 2	≤ 0. 05	/	≤1. 0	≤1000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小溪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10.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氨和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限值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0.4 固废处理措施检查结论

- 1、项目畜禽粪便贮存设施的位置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大于 400 米）；
- 2、项目猪粪、固液分离渣、污泥由附近村民用作苗木等施肥；
- 3、项目病死猪、分娩废物在冷库中暂存后定期外运至浏阳市生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 4、项目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 5、医疗废弃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后交由有危废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6、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

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10.5 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废水、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10.6 建议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建议该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中和镇苍坊村楼西组														
	行业类别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 5234 生猪（折算量）、 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 5234 生猪（折算量）、 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1.3					所占比例（%）		7.61%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0〕305 号		批准时间		2020.9.1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1.3					所占比例（%）		7.61%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浏阳市安百惠养殖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15		联系电话		13787042588		环评单位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氨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